

英國海上保險法複保險之探討

曾文瑞/康柔

壹、前言

保險契約為一損害填補契約，被保險人之損失透過保險契約之補償上限，不可超過其損失金額，此為損害補償原則之真諦。故若有被保險人同時對於同一事故、基於同一保險利益在同一期間內投保兩張以上之保險契約，意圖於保險理賠時獲得雙重賠償甚至更多，則顯已違反保險之損害補償原則，若不同保險人不知已發生複保險之情況，而全數賠償給同一被保險人即為不當得利，故在相關保險法律中均清楚規定了禁止複保險之法律效果。本文以1906年英國海上保險法為基礎，探討複保險之規定與法律效果。

貳、英國海上保險法之複保險 定義與要件

一、複保險之定義

1906年英國海上保險法(以下簡稱M. I. A. 1906)第32.1條規定：「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就同一航程及保險利益或其中任何一部份，訂立了兩份以上的保險單，且總保險金額超過本法所允許之賠償限額時，被保險人即因複保險而超額保險。」從上述條文可知，被保險人若是對同一航程中之同一保險利益或其中任何一部份簽訂了兩份以上的保險契約，其總保險金額

超過M. I. A. 1906所允許之賠償限額時，即構成超額保險之複保險。

根據M. I. A. 1906第67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對保險契約所承保內容損失可獲得之損失賠償為賠償額度。於不定值保險契約，賠償額度指總保險價額，於定值保險契約則為保險契約上之約定價值之全部。」由條文可知，故若兩張以上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總和大於保險價額或約定價值時，即構成超額保險之複保險。

二、複保險之要件

根據M. I. A. 1906中所規定超額保險之複保險具四個要件，如下：

(1) 不同保險契約之保險航程相同

此處所指「voyage(航程)」可將其解釋為「保險期間」，同一航程意指相同保險期間。複保險之成立，多個保險契約必須同時存在同一保險期間，如海上貨物保險契約是航程保險單，相同航程即等於相同保險期間。船體保險契約則是以時間之起始點為保險期間的時間保險單。根據M. I. A. 1906第32條第1項之規定，只要保險期間其中一部份重複，則該重複部份即同樣會構成複保險。

(2) 不同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為同一保險利益。

複保險需為同一保險標的之同一保險利益，因相同保險標的可能會因被保險之立場不同而有不同的保險利益，故雖僅保險標的相同，但以不同之保險利益訂立數個保險契約，並不會產生複保險的問題。

- (3) 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投保兩張以上保險契約。

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對同一航程中的同一保險利益向兩個以上保險人投保，並成立兩張以上保險契約，即會因保險事故發生而分別向不同保險人，對同一損失請求賠償，進而導致雙重受償。

- (4) 兩張保險契約承保同一保險事故

根據上段要件(1)及要件(2)所承保之標的物為相同航程中且具同一保險利益，可以推論同一保險事故亦是其要件之一，因為在保險期間內一旦發生海上保險事故，保險標的物依然是在所承保之航程中因事故導致損失，而保險利益也必須是該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險利益，損失才能獲得補償。故除須承保同一航程及同一保險利益外，承保同一保險事故也是複保險成立的要件之一。

- (5) 兩張以上保險之總保險金額大於 M. I. A. 1906 所允許之賠償限額。

此要件為複保險成立要件中最重要者，因為必須要各保險契約之總保險金額大於依 M. I. A. 1906 所允許之賠償限額，形成超額保險才會導致被保險人違反保險

損害填補原則，而有不當得利之虞。若多個保險契約的總保險金額沒有大於 M. I. A. 1906 所允許之賠償限額，自不會產生違反保險損害填補原則等爭議，即使符合上述三項要件雖然已構成複保險，仍不屬於超額保險之複保險。

參、複保險之法律效果

- (1) 複保險對被保險人之法律效果

根據 M. I. A. 1906 第 32.2 之規定，發生複保險後被保險人向保險人請求賠償之法律效力，為：「被保險人因複保險而超額保險時—

- (a) 除了保險契約另有規定外，被保險人得按自認合宜之次序向各保險人請求賠償，但其獲得之賠償不得超過本法所允許之賠償限額；
- (b) 如被保險人將以定值保險契約請求賠償，被保險人須從約定保險金額中扣除其他保險契約已獲得之數額，且不需考慮保險標的物實際價值；
- (c) 如被保險人將以不定值保險契約請求賠償，被保險人必須將其他保險契約之賠償數額從總保險金額中扣除；
- (d) 如被保險人所獲得之金額超過本法所允許之賠償數額者，超出之部分則被視為替保險人信託而持有該數額，保險人再按各自之分攤權攤回該數額。」

從 M. I. A. 1906 第 32.2. a 條可以得知

被保險人有複保險時，可以其認為合適之次序向各保險人請求賠償，但其請求賠償之最高額度仍受 M. I. A. 1906 第 67. 1 條之限制，不得超過海上保險法所允許之賠償限額。

此規定之目的之一為保障被保險人不會因各保險人若無力償還等事件而導致損失無法獲得補償，所以有權決定請求賠償之順序，但若被保險人向其中一個保險人索賠超過其保險人應負責之部分，該保險人有權向其他保險人要求分攤，使各保險人最終承擔損失中各自所佔比例。32. 2. a 亦限制了被保險人不得從保險人處獲得其他保險契約所承保損失事件之補償，且保險契約中可能包含可衡量之比例條款，於此，被保險人僅限從單一保險人按比例獲得賠償，也就是說被保險人獲得賠償之總額會等於各保險人分攤額之總和。

從 32. 2. b 可知，以定值保險契約向保險人請求賠償之被保險人必須把已經領取之賠償數額從約定價額中扣除，再向其他保險人請求賠償，並且不再考慮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而是以保險契約中的約定價額為準。

32. 2. c 則是指不定值保險契約之部分，被保險人必須將已經領取之賠償數額從數張保險契約之總保險金額中扣除，剩下之部份才能再向其他保險人請求賠償。

32. 2. d 規定若是被保險人領取之賠償金額大於海上保險法所允許之賠償限

額者，超出之部分依然不為被保險人所擁有，而是視為保險人暫時將其金額託管於被保險人處，各保險人再依各自之分攤比例領回該金額。

(2) 複保險對保險人之法律效果

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之賠償請求，基於保險契約而有賠款之義務，複保險下各保險人對於同一被保險人之索賠時，針對各保險人間內部分攤之權利與義務等法律效力，M. I. A. 1906 第 80 條載有明確之規範，條文為：「(1) 被保險人因複保險而超額保險時，保險人與其他保險人間，必須按各自契約中之責任比例分攤被保險人之損失。(2) 若任一保險人若已賠付超過其責任比例之損失，該保險人有權向其他保險人追償其多賠付之部分，如同支付超過其債務比例之擔保人，可取得補償。

第 1 項是規定各保險人應依其契約責任金額之比率而共同分擔被保險人之損失；第 2 項則是訂為如任一保險人所賠付之金額較其應付之契約責任金額為高時，高可向其他保險人請求比例分擔。複保險之各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請求之賠償，只需負擔各自承保比例所占之損失，且若有保險人賠付了超過自己應負擔之數額，依法有權向其他保險人要求分攤超過之部分。

本文作者：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航運管理系教授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航運管理碩士